**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内蒙古科协 科技厅 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A+A-****印**

各盟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事业单位，全区各军工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调字〔2020〕12号）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科协、科技厅、国防科工办决定在全区广泛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内蒙古党委决策部署，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在全区深入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起爱国奋斗的磅礴力量。

　　**二、主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科协、科技厅、国防科工办。

　　**三、活动安排**

　　1.组织推荐。各盟市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共同推选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事业单位，各军工单位推选本行业本学科“最美科技工作者”。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的原则，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

　　2.名额分配。各盟市推荐候选人10名（不含军工单位），其中需包括企业1名；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候选人1名；各高校、科研院所直接向内蒙古科协推荐，各高校推荐候选人2-3名，各科研院所推荐候选人1名；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向属地科协推荐，各单位推荐候选人1名；各军工单位推荐候选人1名。优秀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3.报送材料要求。8月10日前，各盟市（需征求本地相关联合主办单位意见），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将推荐材料汇总报送至内蒙古科协（电子版Word及pdf各一套报送至邮箱：nmgkx@163.com，纸质版邮寄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甲18号 内蒙古科技馆新馆316宣传联络部，联系人：吕洁 电话：0471-6289924 ）；各军工单位请于8月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国防科工办国防科技工业处（电子版Word及PDF各一套报送至邮箱：nmggfkjgy@163.com，纸质版邮寄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1号院2号楼 联系人:肖伟 电话:0471-6385037），国防科工办统一收集各军工单位推荐材料后，审核推送内蒙古科协。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2份；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请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4.遴选发布。8月下旬，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科协、科技厅、国防科工办综合各盟市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遴选确定20名候选人为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从中推荐10名候选人参评2020年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10月，中国科协将举办发布仪式，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当邀请相关省市（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厅（委、局）、中科院分院、科工办、企业、高校、研究所负责同志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及其亲属参加。

　　5.集中宣传。8月下旬起，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在自治区主流媒体宣传发布2020年内蒙古“最美科技工作者”事迹，学习宣传活动在各媒体平台全面铺开，形成宣传声势。

　　6.深入学习。各主办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推动“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院所、进校园、进网站。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人选范围包括：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医护工作者和科研攻关人员；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为脱贫攻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已获得2019年内蒙古“最美科技工作者”人员今年不再推荐。

　　3．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盟市各学会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搞好统筹协调。各盟市各学会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3．坚持工作原则。各盟市各学会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4．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